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3057—2014  
代替 GB 13057—2003

## 客车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

Strength of the seats and their anchorages of passenger vehicle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客车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

GB 13057—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4 千字  
2014年10月第一版 2014年10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50274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13057-2014

2014-10-10 发布

2015-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2
4.1 座椅要求	2
4.2 车辆固定件要求	3
4.3 座椅安装要求	3
5 试验方法	4
5.1 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动态试验	4
5.2 车辆固定件试验	5
6 标准实施过渡期要求	6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对台车及假人应做的测量	7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允许伤害指标的确定	8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与 ECE R80(修订本 1)相比的结构变化情况	9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与 ECE R80(修订本 1)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	10

表 D.1 (续)

本标准 章条编号	技术性差异	原 因
	删除了 ECE R80 中第 13 章“负责批准检测的技术部门和类型审批的主管部门的名称及地址”	不同标准体系和法规体系的差异所致
	删除了 ECE R80 附录 5“静态试验的要求和程序”	将动态试验作为唯一试验方法,以提高客车座椅的设计、制造和使用安全性
	删除了 ECE R80 附录 6“座椅靠背后部的吸能特性”	将动态试验作为唯一试验方法,以提高客车座椅的设计、制造和使用安全性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与 ECE R80(修订本 1)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

表 D.1 给出了本标准与 ECE R80(修订本 1)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

**表 D.1 本标准与 ECE R80(修订本 1)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

本标准 章条编号	技术性差异	原 因
1	增加了“也适用于此类客车上安装于座椅前方的约束隔板。”	当前向座椅前方为约束隔板时,同样应保证该位置座椅乘客的乘坐安全性
3.14	增加了“约束隔板”的术语和定义	与范围中增加的内容相适应
4.1.2.1	增加了“约束隔板”的内容	与范围中增加的内容相适应
4.2.4	增加了“当一种型式座椅和一种型式固定件的组合能够满足 4.1 的要求,则该型式座椅和其他型式固定件组合后,可仅对不同型式的固定件按 5.2 的要求进行试验。”	明确一种型式座椅和不同型式固定件组合进行试验的判别原则
5.1.1	增加了“约束隔板”的内容	与范围中增加的内容相适应
5.1.2.2	增加了“约束隔板”的内容	与范围中增加的内容相适应
5.1.2.5	增加了“5.1.2.5 试验中不测量假人的伤害值。”	在理解 ECE R80(修订本 1)有关条款的基础上,明确“5.1.2 试验 1”的检测内容
5.1.3.2	增加了“5.1.3.2 试验中测量假人的伤害值。”	在理解 ECE R80(修订本 1)有关条款的基础上,明确“5.1.3 试验 2”的检测内容
	删除了 ECE R80 中第 3 章“申请认证”	不同标准体系和法规体系的差异所致
	删除了 ECE R80 中第 4 章“认证”	不同标准体系和法规体系的差异所致
	删除了 ECE R80 的 5.1 中有关静态试验的要求	将动态试验作为唯一试验方法,以提高客车座椅的设计、制造和使用安全性
	删除了 ECE R80 中第 8 章“生产一致性”	不同标准体系和法规体系的差异所致
	删除了 ECE R80 中第 9 章“生产不一致性的处罚”	不同标准体系和法规体系的差异所致
	删除了 ECE R80 中第 10 章“座椅类型和/或车辆类型批准的修改和扩展”	不同标准体系和法规体系的差异所致
	删除了 ECE R80 中第 11 章“正式停产”	不同标准体系和法规体系的差异所致
	删除了 ECE R80 中第 12 章“过渡性条款”	不同标准体系和法规体系的差异所致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4 章、第 5 章为强制性,其余为推荐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13057—2003《客车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

本标准与 GB 13057—2003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差异如下:

- 变更了标准的适用范围(由“座椅”改变为“乘客座椅”,增加了“也适用于此类客车上安装于座椅前方的约束隔板及其车辆固定件。”)(见第 1 章);
- 更新了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
- 增加了“前向座椅”、“固定件”、“约束隔板”的术语和定义(见 3.2、3.6、3.14);
- 删除了“静态试验要求”(见 2003 版的 4.1.2)和“座椅静态试验”(见 2003 版的 5.1)。

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ECE R80《大型客车座椅认证及座椅强度和固定件强度有关的车辆认证的统一规定》(修订本 1)英文版。

本标准与 ECE R80(修订本 1)相比在结构上有所调整,附录 C 中列出了本标准与 ECE R80(修订本 1)的章条编号对照一览表。

本标准与 ECE R80(修订本 1)相比存在的主要技术性差异是,规定每种型式的座椅都必须满足动态试验要求,这些技术性差异涉及的条款已通过在其外侧页边空白位置的垂直单线进行了标示,附录 D 中给出了相应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国家客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丹阳市车船装饰件有限公司、江苏省公路学会、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襄樊)、江苏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江苏先昌电能部件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技术中心、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河南少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恒新座椅有限公司、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金明新、李弢、刁薇、李德兴、赵卫丽、覃祯员、裴志浩、侯洪娟、白红、李德云、田晋跃、柳立志、李冬梅、张海涛、纪碧端、徐茂林、冯朝昀、唐云霞、洪伟、孟树兴、方明树。

本标准于 2003 年 3 月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